

证券代码：835817

证券简称：共益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刘晓明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董监高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 ☒收购☐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其他承诺 1、收购人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2、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3、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4、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	

	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5、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司其他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以下承诺：“通过本次收购，本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择机注入公众公司，从而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其关联方与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以下承诺：“收购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方与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挂牌公司北京玛娜

	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或由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被收购人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费用成本。” （四）关于本次收购后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以下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五）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	--

	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以下承诺：“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以下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益科技”）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共益科技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共益科技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以下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
--	---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以下承诺：“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	---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4 年 11 月 14 日，刘晓明与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泰信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承泰信息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刘晓明转让其持有共益科技股份 8,228,616 股，占比 87.5385%。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刘晓明，实际控制人更为刘晓明。本次收购过程中刘晓明出具了相关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收购报告书》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